商洛市烈士陵园管理所商洛市烈士陵园围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盛森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商洛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盛森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烈士陵园管理所商洛市烈士陵园围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商洛市陵园路金凤山

三、工程内容：烈士陵园围墙维修改造工程

四、承包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图纸；

七、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60 日历日（为日历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2、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停水停电2天以上；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5、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或复工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根据意见及时停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或及时安排复工。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1065478.22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捌分（小写：¥969585.18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95893.04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该价格包含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材料（乙方供全部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安装、人工、运输、管理、税金、保险、报审、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项目费用。竣工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2、付款方式：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据实结算工程款。

（2）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范围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工程款。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除本工程设计之外的变更签证，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因工程设计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执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试验合格证明，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 赵珊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991427859，身份证号：612501198601280585。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

准。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构成”中必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有约定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件的，必须明确风险材料品种、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价格的风险应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士5%以内。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结算条款若有约定以信息价为材料结算价的，必须使用商洛市定额站的信息价或市场价，不准约定使用陕西省信息价。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

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8091401623；乙方保修联系人：张龙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　则

1、商洛市烈士陵园围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CSP-商洛市-2026-00283、XHLJZC-SL2026-08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商洛工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1001674200052500885	账　　号：
电　　话：0914-2317604	电　　话：
地　　址：商洛市陵园路金凤山	地　　址：
时　　间：2026年9月28日	时　　间：2026年9月28日